附件2

南宁市重点鼓励类技能人才培育

政策支持清单

一、支持设立培训机构。对于有意向设立重点鼓励类技能人才职业（工种）的培训机构，支持纳入《南宁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》，按规定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。

二、支持优先培训开班。对于有意向承接重点鼓励类技能人才职业（工种）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，经审核后，符合条件的优先给予开班备案。

三、支持参加星级评定。对于承接重点鼓励类技能人才职业（工种）培训且培训质量和效果突出的，作为重要考评指标纳入培训机构星级评定。

四、支持纳入评价机构。对于有意向开展重点鼓励类技能人才职业（工种）评价或考核鉴定的机构，支持纳入《南宁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目录》或《南宁市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目录》。

五、支持优先技能评价。对于组织开展重点鼓励类技能人才职业（工种）评价的评价机构或考核鉴定机构，在技能评价计划制定上给予优先安排。

六、支持开展技能大赛。对于重点鼓励类技能人才职业（工种），优先列入全市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大赛项目计划，并在资金预算上予以适当倾斜。

七、支持申报高技能人才基地。对于开展重点鼓励类职业（工种）技能人才培养的企业、院校、培训机构，优先支持申报南宁市高技能人才培训（培养）基地，经评审认定后，分别给予每个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50万元、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100万元的建设补助资金。

八、支持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。对于开展重点鼓励类职业（工种）技能人才培养的企业、院校、培训机构，优先支持申报南宁市技能大师工作室，经评审认定后，给予每个技能大师工作室25万元的建设补助资金。

九、支持纳入重点人才跟踪服务。对于重点鼓励类职业（工种）技能人才，符合南宁市高技能人才奖励有关规定的人员给予主动跟踪和提示，按照所获得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给予5千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；按照竞赛获奖（取得荣誉称号）奖励条件给予1万—20万元不等的奖励。

十、支持提供人力资源对接服务。对于重点鼓励类职业（工种）技能人才，加大在求职就业、岗位推荐等方面人力资源服务力度；符合规定的，主动提示市场主体申报最高1000元/人标准的职业介绍补贴，主动提示企业职工个人申报1000—3000元/人的技能提升补贴。

政策咨询电话

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职业能力建设科：0771-5505323

南宁市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指导中心

培训监管部：0771-2192900　　技能评价部：0771-2427484

机构管理部：0771-2192890　　技能竞赛部：0771-5557668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横州市：0771-7087251　　　　宾阳县：0771-8229179

上林县：0771-5210276　　　　马山县：0771-6801078

隆安县：0771-6522244　　　　兴宁区：0771-3389480

江南区：0771-4838560　　　　青秀区：0771-2812005

西乡塘区：0771-3834682　　　邕宁区：0771-4713522

良庆区：0771-4888385　　　　武鸣区：0771-6223717

高新区：0771-5816846　　　　经开区：0771-4893021

东盟经开区：0771-6308616